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建国 _____

单汨源 _____

严 萍 _____

年 月 日